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
文　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10028474號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金融業會計項目及代碼」。

依據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1年12月18日銀局(法)字第10100403850號函准予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我國自102年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以下簡稱IFRSs)編製財務報告，前已於101年6月8日以臺證上一字第1010012594號公告修正後之「金融業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」在案，經參酌外界意見，再酌修部分項目文字及備註說明；另參照100年12月22日公告修正之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，配合修訂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會計項目及代碼如附件。

二、上開會計項目及代碼自申報102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適用。

正本：國內各上市公司、各第一上市公司、各未上市（櫃）之公開發行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上市二部、稽核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

